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所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鄭研究員兼副所長錫奇

紀錄：劉筱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報告事項：

案由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本所依規定應辦理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將相關執行情形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本所網頁公開及報送農業部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二、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檢送「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各 1 份，請各機關(構)填報。函內說明略以，上開調查表請依安衛辦法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 作法，將填寫結果於 115 年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 三、本所依據保訓會上開號函（說明二(四)注意事項 1）之補充說明。採實務建議操作方式一辦理。
 - (一)114 年 12 月：將「10 月底自我檢核表」提防護委員會確認，會議紀錄公布於機關官網，完成 114 年「至少一次會議」+「年度書面報告公開」。
 - (二)115 年 3 月底前：將「調查表」送上級或保訓會之前，先提防護委員會確認會議紀錄公開，完成 115 年「至少一次會議」+「年度書面報告公開」，之後每年依此方式於 3 月底前完成。

決 定：洽悉。

案由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

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上開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機關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114 年 11 月 20 日農業部農人字第 1140251357A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13 日公護字第 1140017473 號，並簽陳所長核准辦理。

二、本所相關單位教育訓練應辦事項如下：

(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全體員工報到後，由各用人單位指派專責人員介紹職場整體環境，告知其常見危害風險與必要防護措施、風險控管方案與緊急應變流程等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資訊；不法侵害預防與申訴通報機制部分，由人事室轉知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

(二)一般教育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時由人事室通知應於 2 個月內完成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或指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

(三)在職教育訓練：由人事室於年度訓練課程參照旨揭要點第 8 點規定安排相關訓練內容；由秘書室辦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等。

決定：本案說明二酌作文字修正(如標示底線處)，餘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審查「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各項規定，及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規範要求，農業部 114 年 9 月 25 日農人字第 1140242818 號函轉保訓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請各機關依式查填「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本所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前報送農業部在案。

二、檢附「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1 份，其中項次二、由秘書室彙填，其餘項次由人事室查填，請人事室及秘書室說明。

決議：經討論決議，本案相關自我檢核表項次二部分，請彙辦單位秘書室釐清「自我檢核項目」相關定義後，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單位查填執行情形並彙整後，於114年12月31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45分。